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小字第31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被告 郭偉銘(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死亡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是以，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之問題。若於「起訴前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上開規定之適用(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故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而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具狀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蓋有本院收文日期戳章之民事起訴狀足憑(卷15頁)。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3年10月26日死亡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依前揭說明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該項欠缺屬不能補正之事項，自毋庸再定期

01 間命原告補正，亦無承受訴訟之問題，原告之起訴為不合
02 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04 花蓮簡易庭法官 楊碧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汪郁榮